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7/17/Add.1
15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七届会议

1997年10月20日至29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a)

临时议程和说明

增 编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下列说明补充了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见 FCCC/SBI/1997/17号文件)中所载的资料。下列说明涉及临时议程项目 7 和 9。

项目 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a)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1. 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不妨在本分项目项下审议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安排有关的情况，并就此采取所需的行动。

(b) 关于承办会议的安排

2. 执行秘书与日本政府就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届会有关安排的讨论很有进展。已作出安排在此期间使用京都国际会议厅，使会议厅设施适合举行联合国会议，并为秘书处提供办公室用房和设备。

3. 日本政府告知执行秘书，日本无法正式缔结一项“东道国协定”。(与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东道国政府曾签署过此种协定。)日本政府提出一种备选办法，通过“换函”最终确定承办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具体安排。按照这一程序，执行秘书将在一封函件中开列一份要求清单，对此日本政府将答复说“无异议”。联合国在日本举行的其他一些会议曾成功运用过这种形式的谅解。

4. 关于“换函”内容的进一步资料将由执行秘书在讨论这一分项目的过程中口头提供。

(c) 安排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5. 关于届会工作安排的提议，包括会议时间表、议程、项目分配及由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参加的届会高级别部分会议的安排载于临时议程项目说明(FCCC/CP/1997/1 号文件)。各代表团在准备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中不妨考虑到这些提议。

(d)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6. 附属履行机构也需要指出，第六届会议的结论设想有些国家会向秘书处提出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见 FCCC/SBI/1997/16,第 37 段和附件五),但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秘书处未收到任何此类提议。附属履行机构不妨提出一项决定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规定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在波恩召开。

项目 9. 行政和财务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继续审查《公约》行政安排的一份说明(FCCC/SBI/1997/INF.2)。说明指出，执行秘书将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

报告就这一问题与联合国进一步讨论的结果。自那时以来，这些会谈没有任何重大进展。而且，参与这一审查的有关各方，即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公约》秘书处都同意，这些讨论将继续进行到 1998 年。审查的结果，包括关于权力下放、任务分工及汇给《公约》的间接费用基金的最新修订协议将在 1998 年通报大会和缔约方会议。与此同时，行政安排将在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所报告的基础上继续进行。

8. 根据上述情况，执行秘书想提请缔约方注意，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第 37 段提到的 FCCC/SBI/1997/INF.8 号文件尚未编写。

9. 附属履行机构宜注意到上述情况和 FCCC/SBI/1997/INF.2 号文件中所载的情况，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随时将重要的进展情况告知附属履行机构。附属履行机构也不妨请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采取同样的行动。

-- -- -- -- --